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费
 - (二)公务接待费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4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4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4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2024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2024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市、区委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置群体性事件；检查政法各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平安建设工作，落实“平安江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支持、管理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运行；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部门党的建设、政法队伍建设、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区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单位）由机关及下属 1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1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为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纳入区委政法委综合预算。

三、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20 人，其中：行政人员 20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10 人。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共有编制 6 人。其中：全额事业人员编制 6 人。2023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3 人。

第二部分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726.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04.95 万元,增长 67.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安保服务经费保障方式变更。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72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96.54 万元,占 99.4%;其他收入 30.00 万元,占 0.6%。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72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9.36 万元,占 13.7%;项目支出 4077.18 万元,占 86.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96.5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4696.5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7.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0.9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6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96.54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1874.95万元。主要是社区安保服务经费保障方式变更。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649.36万元，占13.8%，其中：人员经费586.55万元，公用经费62.81万元；项目支出4047.18万元，占86.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77.65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80.90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及就业补助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54.35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住房保障支出83.64万元，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9.36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544.1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4077.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047.18 万元，单位资金 30 万元。

1、法学会专项经费 4.97 万元，主要用于江汉区法学会相关事务。

2、政治轮训专项经费 10.5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政法干警轮训。

3、维稳工作经费，涉密依法不予公开。

4、610 工作经费，涉密依法不予公开。

5、临时人员工作经费 100.19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人员相关支出。

6、网格员终端 329.16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网格员手持终端支出。

7、综治中心运维经费 73.36 万元，主要用于区综治中心日常运行维护。

8、人民防线工作经费，涉密依法不予公开。

9、扫黑除恶专项经费，涉密依法不予公开。

1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涉密依法不予公开。

11、综治工作经费 85.38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江汉建设及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12、见义勇为基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区见义勇为人员、集体的奖励。

13、社区安保队员经费 2901.9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社区安保队员相关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62.8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2.23 万元，下降 16.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4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50.21 万元，包括：服务类 450.21 万元，为印刷服务、增值电信服务、其他商品服务等。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

支出合计 22.00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涉密依法不予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366.00 平方米，无一般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4726.54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4 年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机关、区综治中心 2 家基层单位。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8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1、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持平。
- 2、无公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

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85481691

第五部分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 01 表

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7.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0.9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54.3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3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3.6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26.54	本年支出合计	4,726.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26.54	支出总计	4,726.5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 03 表

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726.54	649.36	4,077.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7.65	432.45	1,175.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1,607.65	432.45	1,175.20			
2013601	行政运行	432.45	432.4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175.20		1,17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0.90	78.92	2,90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78.92	78.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0	3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2	45.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30	1.30				
20807	就业补助	2,901.98		2,901.9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 出	2,901.98		2,90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5	5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5	5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7	1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8	3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4	8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4	8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1	55.7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9	10.7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4	17.14				

预算 04 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96.54	一、本年支出	4,696.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96.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7.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0.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4.3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3.6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96.54	支出总计	4,696.54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96.54	649.36	586.55	62.81	4,047.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77.65	432.45	370.94	61.51	1,145.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77.65	432.45	370.94	61.51	1,145.20
2013601	行政运行	432.45	432.45	370.94	61.5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5.20				1,14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0.90	78.92	77.62	1.30	2,90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2	78.92	77.62	1.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80	31.80	3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82	45.82	45.8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1.30		1.30	
20807	就业补助	2,901.98				2,901.9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01.98				2,90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35	54.35	54.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5	54.35	54.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7	19.77	19.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8	34.58	3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64	83.64	8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64	83.64	8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1	55.71	55.7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9	10.79	10.79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4	17.14	17.14		

预算 06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96.54	649.36	586.55	62.81	4,047.18
11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4,696.54	649.36	586.55	62.81	4,047.18
111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696.54	649.36	586.55	62.81	4,047.18

预算 07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9.36	586.55	62.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4.11	544.11	
30101	基本工资	93.86	93.86	
30102	津贴补贴	144.44	144.44	
30103	奖金	156.87	156.87	
30107	绩效工资	3.28	3.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82	45.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7	19.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94	23.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0.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71	55.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1		62.81
30201	办公费	13.00		13.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3.41		3.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2.18		2.18
30229	福利费	11.61		11.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1		17.5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		1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4	42.44	
30302	退休费	31.80	31.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4	10.64	

预算 08 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80					0.80

预算 09 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预算 10 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1 表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077.18	4,047.18							30.00
11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4,077.18	4,047.18							30.00
111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077.18	4,047.18							3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077.18	4,047.18							30.00
42010324111T000000100	法学会专项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97	4.97							
42010324111T000000101	政治轮训专项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0.50	10.50							
42010324111T000000102	维稳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2010324111T000000103	610 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2010324111T000000104	临时人员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00.19	100.19							

42010324111T000000105	网格员终端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329.16	329.16								
42010324111T000000106	综治中心运维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73.36	73.36								
42010324111T000000110	人民防线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2010324111T00000011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2010324111T00000011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2010324111T000000114	综治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85.38	85.38								
42010324111T000000115	见义勇为基金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0.00	10.00								
42010324111T000000116	社区安保人员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901.98	2,901.98								

预算 12 表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450.21		450.21	121.05	121.05
11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111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6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	批	2.00	2.00	2.00
111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综治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	批	20.00	20.00	20.00
111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610 工作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2.00	批	12.00	12.00	12.00
111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网格员终端	[C17010300]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29.16	批	329.16		
111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社区安保人员经费	[C23990000]其他商务服务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87.05	批	87.05	87.05	87.05

预算 13 表

2024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22.00							
11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111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否			1	22.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表 14-《2024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江汉区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	杜翔	联系电话	8548169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696.54	99.37%	2821.59	2099.4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单位资金	30	0.63%	0	0
		合计	4726.54	100%	2821.59	2099.4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86.55	12.41%	573.29	508.04
		运转类项目支出	62.81	1.33%	75.04	59.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077.18	86.26%	2173.26	1531.53
合计		4726.54	100%	2821.59	2099.47	
部门职能概述	<p>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一政法单位和行动。深入贯彻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国家政治安全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联动处置。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推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扫黑除恶、社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铁路护路护线联防等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协调督导重大、敏感案件的办理和政法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出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协调督导政法单位依法办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组织政法单位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政法单位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进行备案。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参与上级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提出立法建议。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和社会稳定的网络舆情监控分析、引导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导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政法队伍的教育、培训等工作。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工作。统筹规划和组织推进全区政法智能化建设。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牢牢把握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新变化、新特征、新任务，以治愈“疫后综合症”、服务疫后重振为切入点，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重点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江汉、法治江汉，为江汉建设卓越城区提供有力有效的政法服务和保障。</p>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社区安保人员经费	运转类项目支出	2901.98	2901.98	用于支付全区社区安保队员工资、绩效、社保、福利、第三方服务费等
	见义勇为奖励基金	运转类项目支出	10	10	用于全区见义勇为人员、团体奖励
	临时人员工作经费	运转类项目支出	100.19	100.19	用于长聘人员工资、绩效、社保、福利、第三方服务费等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运转类项目支出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运转类项目支出			
	法学会专项经费	运转类项目支出	4.97	4.97	区法学会日常工作经费
	综治工作经费	运转类项目支出	85.38	85.38	全区综治工作
	综治中心运维经费	运转类项目支出	73.36	73.36	综治中心日常运行维护
	维稳工作经费	运转类项目支出			
	610工作经费	运转类项目支出			
	人民防线工作经费	运转类项目支出			
	政治轮训专项经费	运转类项目支出	10.5	10.5	按照要求开展全区政法干警政治轮训
	网格员手持终端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29.16	329.16	为全区网格员提供专用终端及服务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协助政法机关抓好综治、维稳、反邪教、国家人民防线工作。</p> <p>目标2：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p> <p>目标3：持续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加强基层防控邪教网络</p> <p>目标4：全力推进平安建设</p>		<p>目标1：聘用临时人员协助政法机关工作，积极做好综合治理工作</p> <p>目标2：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表彰见义勇为人员</p> <p>目标3：防范化解重大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反邪教宣传教育</p> <p>目标4：全力推进平安建设</p>		

长期目标1:	协助政法机关抓好综治、维稳、反邪教、国家人民防线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日慰问费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重大事项专家参与度	-100%	计划数据
			政法战线慰问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大任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预算支出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反邪教意识	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改善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建设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8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看望、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和集体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新发黑恶案件立案率	-100%	计划数据
			扫黑除恶效果评价测评值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周期	≤1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预算支出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得到保护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精神文明建设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使严重精神病患者得到及时救治，持续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加强基层防控邪教网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病患者救助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全区对反邪教工作知晓率	≥9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救治救助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预算支出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反邪教意识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值	≥8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4: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星级平安社区创建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星级平安单位创建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本年度刑事警情	下降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预算支出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8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聘用临时人员协助政法机关工作，积极做好政法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感一度一率一测评”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开展培训、竞赛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节日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大事项专家参与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政法战线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预算支出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数据		
			可持续发展指标	治安建设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表彰见义勇为人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奖励发放人数	≥10人	≥10人	≥10人	计划数据	
				见义勇为奖励发放集体数	≥1个	≥1个	≥1个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看望、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和集体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新发黑恶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预算支出标准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周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正气	得到弘扬	得到弘扬	得到弘扬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防范化解重大社会稳定风险，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救治救助，进行反邪教宣传教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邪教知识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预算支出标准	
时效指标	救治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对反邪教工作知晓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感一度一率一测评”测评值	≥85%	≥85%	≥8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4: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安全知识宣传社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本年度刑事警情	下降	下降	下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97%-100%	97%-100%	预算支出标准	
		时效指标	国家安全知识宣传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85%	≥85%	≥85%	计划数据		
			可持续发展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的可持续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表 15-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奖励基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综治督导科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武汉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由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武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武汉市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条例》现予以公布。</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指导协调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全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为了鼓励见义勇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正气，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该项经费是按照市委政法委要求，用于慰问见义勇为受伤人员及牺牲者家属、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见义勇为集体等费用。</p> <p>2. 项目实施配套措施：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8000元/人*10人=8万元；表彰奖励见义勇为集体：10000元/个*5个=5万元；看望、慰问见义勇为人员：2000元/人*20人=4万元；见义勇为人员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生活补助费、丧葬费、抚恤金等经费：3万元。</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整体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99.8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2022年预算安排10万元，年中无调整；</p> <p>2、2022年实际执行9.16万元</p> <p>3、2023年预算安排10万元，年中无调整，实际执行4.96万。</p> <p>4、本年度预算安排与上年无变动</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5000元/人*10人=5万元	5万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集体	10000元/个*1个=1万元	1万		
	看望、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2000元/人*15人=3万元	3万		
	见义勇为人员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生活补助费、丧葬	1万元	1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1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通过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和保护，鼓励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弘扬正气，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金发放标准	见义勇为人员5000元/人；见义勇为为集体10000元/个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奖励发放人数	10人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奖励发放集体数	5个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看望、慰问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周期	≤15个工作日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加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受奖励者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金发放标准	见义勇为人员5000元/人；见义勇为为集体10000元/个	见义勇为人员5000元/人；见义勇为为集体10000元/个	见义勇为人员5000元/人；见义勇为为集体10000元/个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奖励发放人数	10人	10人
		数量指标	见义勇为奖励发放集体数	5个		5个	5个	5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看望、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周期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加强	加强	加强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受奖励者满意度	≥85%	≥85%	≥85%	2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法学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政治处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法学会建设的若干措施》等要求，要加大对法学会建设支持力度，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推动同级法学会深化改革，深入推进法学会组织建设、工作机制、运行方式改革创新。组织、财政等部门要帮助法学会解决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具体问题。完善法学会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将财政拨款支持的法学会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并予以兜底保障。区委政法委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带领下，深入推进中办、省、市委关于加强法学会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地落细，进一步提升法学会工作实效，推动法学会工作创新发展，更好服务江汉发展工作。</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和党委政法委及相关单位要支持法学会动员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等社会治理工作，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及时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服务。</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江汉区法学会是区委、区政府和政府联系和团结全区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纽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江汉的重要部门。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对法学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团结和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自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践行者、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发展者、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培养者，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是建设平安江汉、法治江汉的重要一环。</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开展的主要活动：（1）围绕区委、区政府关注，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组织开展课题研究。集中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智慧和力量进行调研，并做好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重要研究成果及时报供区委、区政府，供领导决策参考。（2）开展立体化宣传研学，掀起学习宣传法律知识热潮。江汉区法学会以重点组织开展专题研读研学，依托单位法律顾问、社区律师等资源，组织会员开展“以案说法”等系列讲座，（3）发挥专业优势，针对特定问题组织专家研判。围绕纠纷化解，信访积案化解等涉稳重点工作，组织法学会会员参加专业研判。法治专题辅导提升构建良好营商环境能力。（4）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区法学会联合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等部门举办江汉论坛等报告会每年不少于1次。（5）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进基层、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6）支持参与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因地制宜将法治元素融入校园、社区、机关单位、火车站等场所。</p> <p>2. 已采取的措施和制定的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区委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加强统筹协调，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加大对民法典及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做好群众的法律服务工作。加强法学会自身建设，培养一支政治可靠、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法学会干部队伍。不断深化改革，健全法学会组织体系，提高凝聚力、创造力和执行力，把区法学会建设成为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具有江汉特色的新型法学社团，为法治江汉、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10万，无年中调整，实际执行10万 2. 2023年年初安排9万，无年中调整，实际执行7.62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97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97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97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经费	法治宣传活动进基层、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经费3000元/次*4次=2.4万元	1.2		
	“双百”法治报告会活动经费	年度宣讲2场，授课费1000元/课时/次*4课时*2次，活动物料及组织相关费用1000元/次*2次	1		
	集聚区法治宣讲活动经费	针对企业法治需求开展订单式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1场，外包服务活动费20000元/次	2		
其他日常工作			0.77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服务江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和措施为主线，围绕中心大局主动作为，努力在政治引领、法学研究、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奋力推动新时代法学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深化法治城市建设，建设富裕活力美丽幸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卓越城区作出新的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1		推进法学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对法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多种形式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交流等活动，进一步做好会员发展服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大局和政法重点工作开展法学研究，促进成果转化，进一步推进“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进党委中心组、进企业、进社区，做深做实“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品牌，发挥法学法律人才库在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着力推进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工作，把法学会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坚强有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活动场次	2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度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	较好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氛围浓厚	较好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测评满意度≥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活动场次	无	5	10	1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度	无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无	及时	及时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	无	较好	较好	1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氛围浓厚	无	较好	较好	1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无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社区安保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综治督导科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 2005年市综治委、民政局、劳动保障局联合发文《关于调整安保服务队员、外来人口协管员报酬的通知》(武综文[2005]23号)和武人社发[2021]7号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在政法、公安和街道的指导带领下, 社会安保服务队伍以社区治安防范为重点, 全力压降社区可防性案件的发生, 为保障全区治安大局平安稳定。</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安保协管员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街道、公安等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预防、控制辖区发案, 为提升公众安全感和社会治安满意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使安保队员能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 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治理体系, 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创新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有效整合社会资源, 加强治安防控, 推进平安江汉建设, 努力提升全区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p> <p>2. 项目实施配套措施: 根据武人社发[2021]7号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要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注为2010元/月。最低工资: 1227人*2010元/人*12个月=2959.524万元; 最低社保档: 1227人*961.18元/人*12个月=1415.241432万元; 过节费标准: 1227人*125元/人*12个月=184.05万元; 绩效工资标准: 109人*590元*12个月+109人*490元*12个月+1009人*390元*12个月=613.476万元。</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较好, 自评得分97.7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4392.79万, 无年中调整, 实际执行4341.03万</p> <p>2. 2023年年初安排1200万, 年中调增3480.45万, 实际执行4434.91万</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901.98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901.9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901.9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安保人员保险	82.5元*1116人	9.21		
	社区安保人员托管服务	65元*12月*1116人	87.05		
	人员工资、绩效、社保等	1. 工资2010元*12月*1116人 2. 社保961.18元*12月*1116人 3. 过节费1500元*1116人 4. 绩效109*590元/人/月 109*490元/人/月 898*390元/人/月	2805.7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社区安保人员托管服务			87.0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稳定安保队伍，使安保队员能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1		稳定安保队伍，使安保队员能充分发挥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社区安保人数	1116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区安保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治安防范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重大案件发生率	0%			计划数据		
			公众安全感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社区治安的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社区安保人数	1227人	1116	≤1116人	1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区安保覆盖率	100%	100%	100%	1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治安防范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重大案件发生率	0%	0%	0%	1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社区治安的满意度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网格员移动终端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综治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武汉市委2015年11月25日召开“深化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会议，按照“1+10”文件中“关于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实施意见”要求，江汉区人民政府2015年12月16日召开常务会听取并原则同意区综治办关于配置社区网格员公示牌及移动终端设备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将网格员移动终端设备配置相关经费自2016年起列入部门预算。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网格员移动终端分为硬件设备和通讯服务两部分。其中，硬件设备为网格员专用手机，安装有社管网专用APP“社管e通”；通讯服务为每月固定通讯时长及网络流量，链接社管网的专用网络通道“IP-VPN专线”。硬件设备和通讯服务分别通过招投标进行采购使用，每两年为一个周期进行硬件设备更新、通讯服务升级。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97.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度年初预算394.92万元； 2. 2022年度执行319.66万元； 3. 2023年度未安排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29.16万元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29.16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29.16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网格员移动终端通讯服务	全区目前共有1079部网格员移	329.16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网格员移动终端通讯服务			329.1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及时进行情报信息预警，服务全委工作运转，全力保障平安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及时进行情报信息预警，服务全委工作运转，全力保障平安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移动通信服务成本	120元/月/部	计划数据				
			网格员移动终端通讯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基层数据采集信息上报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数据采集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率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安全感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N)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移动通信服务成本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计划数据
				120元/月/部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员移动终端通讯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8	
				系统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3	
			质量指标	基层数据采集信息上报率	100%	100%	100%	8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3	
				基层数据采集信息上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安全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对社会治安满意度			95%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政治轮训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政治处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按照《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省《实施细则》和武汉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意见》（武发〔2021〕11号）要求，政法委在党委领导下健全政法机关政治轮训制度，完善思想政治教育常态长效机制，每年组织开展政治轮训，突出上好政治淬炼“必修课”、党史教育“传承课”、以案明纪律“警示课”、学习英模“实践课”，为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全区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及科级以上干部共330余名，街道政法委员及综治干部24名，按照《中国共产党条例》、省《实施细则》及武发〔2021〕11号规定“三年内完成政治轮训”的要求，计划从2022年-2024年每年至少培训100名政法干部。</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规定，政法委在党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应当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其中主要职责任务之一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制度。</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健全政法机关政治轮训制度，组织好政治轮训，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警责任，筑牢对党忠诚思想根基的重要工作，有助于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法机关首要党课和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广大政法干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开展的主要活动：每年组织2次（每次5天）全区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班，对政法系统领导干部（每次约50-70人）进行政治轮训，培训形式包括专家授课、集中研学、分组讨论、实地教学等。主要内容：（1）政治淬炼“必修课”：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政法工作条例》等；（2）法律教育“专业课”：加强重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政法干警法治意识，进一步规范执法司法行为；（3）以案明纪“警示课”：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通报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4）实战能力“提升课”。立足岗位职能进行实战实训，邀请经验丰富的法律实务专家、上级政法单位领导进行授课，解答实际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5）学习英模“实践课”：结合实际开展先模事迹宣讲交流，营造学习英模、争当英模的良好氛围。</p> <p>2. 已采取的措施和制定的制度：区委政法委印发《关于转发〈中共武汉市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的意见〉的通知》（江政法〔2021〕9号）、《江汉区政法队伍政治轮训工作实施方案》等，严格落实政法机关政治轮训制度。</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度绩效完成情况一般，自评得分68.9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原定2次轮训仅开展一轮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31.5万，无年中调整，实际执行12.89万 2. 2023年年初安排31.5万，无年中调整，实际执行15.40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5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5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5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培训	按市内标准150元*140人*5天=10.5	10.5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强化政法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湖北省实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细则》《中共武汉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全市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推动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能力提升，进一步加强全区政法战线政治轮训工作，加快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1		政法队伍政治能力、专业能力、作风建设有效提升。突出政治属性，强化政治锤炼，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突出全员覆盖，强化思想淬炼，参训人员覆盖政法各条战线，端正学风、严肃学纪，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切实筑牢思想政治防线。突出培训实效，强化专业训练，围绕政法队伍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艰巨任务，精心制定和安排课程，确保培训效果和质量。突出结果运用，强化实践锻炼，立足岗位职能进行实战实训，邀请专家教授及经验丰富的法律实务能手进行授课指导，提高执法司法质效，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50元/人/天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活动场次	2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政法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不断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无		150元/人/天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场次	无	1场	2场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无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无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政法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无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无	90%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综治督导科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2020年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省武汉市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指示要求全市要着力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和基层治理体系，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努力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5月16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标志着中央政法委在全国部署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上升为党中央、国务院一项重大决策。此项经费为上级部门规定必须纳入财政预算的经费，是政法委组织各单位开展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的日常运转经费。</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我区已经成立平安江汉建设领导小组，组长为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下设14个专项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平安建设、政法智能化建设工作，是政法委的重要工作之一，具体由政法委综治督导科负责实施，综合治理经费为政法委综治督导科开展日常工作的保障，是推进江汉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江汉新局面的经费保障。</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推动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加强综治中心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研、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指导协调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协调推动重点领域、行业安全管理，以及实有人口、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项目为政法委综治督导科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经费，时间为全年。主要工作为推动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加快推进我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做好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做好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p> <p>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制定了《中共江汉区委关于成立区委平安江汉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江文〔2020〕8号）、《关于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开创平安江汉建设新局面的实施方案》（江平安组〔2020〕1号）、《区委平安江汉建设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江平安组〔2021〕1号）、《区委平安江汉建设领导小组专项组成方案》（江平安组〔2021〕2号）、《关于开展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攻坚年”行动的实施方案》（江平安组〔2021〕5号）、《中共武汉市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批复》（江编发〔2022〕2号）、《关于调整区委平安江汉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及成员的通知》（江平安组〔2022〕9号）、《区委平安江汉建设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各专项组成员组成的通知》（江平安组〔2022〕10号）、《2023年平安江汉建设工作要点》（江平安办〔2023〕10号）。</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度绩效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97.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190.16万，无年中调整，实际执行187.49万 2. 2023年年初安排146.76万，无年中调整，实际执行146.76万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85.38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85.38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85.38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印刷服务	1. 文印费1万元*12月=12万元（政法机关文件简报会议宣传资料整理及印刷） 2. 平安江汉宣传品印制8万	20万		
	业务专项	依据往年测算： ①学校周边环境整治4万元；②社区治安防控5万元；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4万元；④平安建设测评35万；⑤长安杂志征订11.27万	65.38万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20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1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覆盖区域	12条街道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创建星级平安社区	90个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覆盖区域	12条街道	12条街道	12条街道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创建星级平安社区	90个	90个	90个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众生命财产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3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85%	≥85%	≥90%	10	计划数据

2024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综治中心运维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区委政法委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综治中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四章第十一条中明确要求，省、市、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区综治中心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整体推进政法综治工作的具体实践。</p> <p>2. 按照市委平安办关于综治中心建设运行要求，2022年2月，经区编委会审议通过成立“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区委政法委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6名，负责协调落实全区平安建设各项工作以及全区网格化管理工作，</p> <p>3. 综治中心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调处、公共法律服务、应急管理等功能于一体，整合盘活政法综治工作力量，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社会治理、保障平安等职能作用，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中心主要承担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并配合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研、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等各项工作。</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为区综治中心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经费，时间为全年。主要工作为推动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加快推进我区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做好网格化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化建设，并配合区委政法委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p> <p>2. 为保障本项目制定了《关于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的工作方案（试行）》（江平安组〔2023〕6号）、《关于推动全区“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 构建大安全格局的实施方案》（江平安组〔2023〕7号）等文件，推送综治中心实战实用，发挥综治中心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重要支撑作用。</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项目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99.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3年度年初预算50万元；</p> <p>2. 2023年执行50万元。</p>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73.36万		
2024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73.36万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73.36万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4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信息化运维	已建设的信息化项目：①综治中心（矛调中心）速裁法庭法院专线4.6万每年。②政务外网城市云平台资源服务20万每年。③政法专网维护及视频会议系统维护14.1万每年。④云MAS业务3万每年。⑤综治网格化平台运维工作年服务费10万元。⑥综治网格化平台基础数据核查比对工作经费10万元。	53.36		
	数据服务	单项合同约定，向第三方公司购买数据服务	2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及时进行情报信息预警，服务全委工作运转，全力保障平安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及时进行情报信息预警，服务全委工作运转，全力保障平安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培训	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情报信息有效性	有效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情报信息提供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平安稳定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培训	2次	2次	2次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情报信息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有效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情报信息提供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平安稳定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3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测评值	≥85%	≥85%	≥90%	10	计划数据